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參、工作計畫內容.....	3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一百零九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嚴格落實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便捷服務程序，樹立便民、禮民良好形象。
- 二、確實辦理收容人調查分類，以利用行刑處遇及技能訓練，加強更生保護工作。
- 三、強化教化功能及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及辦理進修學校教育，全力做好教誨工作，藉以發揮矯治功能。
- 四、積極引進醫療資源，強化醫療設施，加強衛生醫療措施，注重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妥善照顧罹病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五、加強戒護管理及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增進應變能力，增加安全設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落實總務職責及績效管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預算目標；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運用。
- 七、健全行政管理，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發揚團隊和諧精神。
- 八、確實控管預算之執行，配合機關施政目標，發揮財政效能。
- 九、落實公務統計資料完整性、提高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十、加強同仁品操考核、機密維護以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優良政風。
- 十一、加強作業及技能訓練，配合就業市場更新設備及職類項目，以符環境需求，提高作業及技訓績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研究考核		
	調查分類		
	教誨教育	人事費 2,398 仟元 業務費 3,491 仟元	
	衛生醫療	業務費 585 仟元	
	戒護管理	業務費 2,311 仟元	
	總務管理	業務費 7,607 仟元 設備費 3,087 仟元	
	人事行政	人事費 202,008 仟元 獎補助費 44 仟元 業務費 446 仟元	
	會計預算		
	統計資訊	業務費 135 仟元	
	政風督導		
小計		222,112 仟元	
貳、作業基金	作業技訓	技能訓練費 1,987 仟元	
合計		224,099 仟元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研究考核	第 8 頁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第 8 頁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 10 頁
	二、調查分類	第 12 頁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直、間接調查	第 12 頁
	（二）確實實施收容人心理測驗	第 13 頁
	（三）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	第 14 頁
	（四）舉辦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4 頁
	（五）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第 15 頁
	（六）確實審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	第 15 頁
	（七）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第 16 頁
	（八）辦理新收收容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第 16 頁
	（九）辦理性侵犯篩選業務	第 16 頁
	（十）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	第 17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十一) 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第 18 頁
	三、教誨教育	第 21 頁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第 21 頁
	(二) 加強實施各類教誨	第 22 頁
	(三) 累進處遇與假釋	第 22 頁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第 23 頁
	(五) 特殊處遇	第 24 頁
	(六) 撤銷假釋作業	第 30 頁
	(七)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	第 31 頁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作業	第 32 頁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第 33 頁
	(十) 受刑人子女就學輔助	第 34 頁
	(十一) 消費者保護宣導	第 34 頁
	四、衛生醫療	第 35 頁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第 35 頁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措施	第 36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三)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照護	第 36 頁
	(四)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第 37 頁
	(五) 加強環境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第 37 頁
	(六) 加強緊急救護訓練	第 37 頁
	(七) 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第 38 頁
	五、戒護管理	第 38 頁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第 38 頁
	(二) 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第 43 頁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第 46 頁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第 48 頁
	(五)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第 49 頁
	六、總務管理	第 50 頁
	(一) 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第 50 頁
	(二) 設備及投資	第 51 頁
	(三) 精進給養業務、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第 51 頁
	(四) 落實金錢保管業務及查核	第 52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五) 房舍修繕及政府採購	第 55 頁
	(六) 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第 55 頁
	(七) 健全名籍資料	第 56 頁
	(八) 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	第 56 頁
	七、健全行政管理	第 57 頁
	(一) 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第 57 頁
	(二) 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第 58 頁
	(三) 文康及社團活動	第 58 頁
	(四) 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第 59 頁
	(五) 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第 59 頁
	(六) 辦理退休撫卹	第 60 頁
	(七) 辦理意外團險	第 60 頁
	八、會計預算	第 61 頁
	(一) 配合機關施政目標，落實預算之執行	第 61 頁
	(二) 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第 62 頁
	九、統計資訊	第 62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一) 統計業務	第 62 頁
	(二) 資訊業務	第 63 頁
	十、政風督導	第 61 頁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第 64 頁
	(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	第 65 頁
	(三) 強化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	第 66 頁
	(四) 發揮採購監辦功能	第 67 頁
	十一、作業技訓	第 67 頁
貳、作業基金	(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67 頁
	(二) 自營作業	第 71 頁
	(三) 委託加工作業	第 76 頁
	(四) 其他勞務	第 77 頁
	(五) 行政業務	第 77 頁
	(六) 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第 79 頁
	(七) 自營作業材料採購	第 80 頁
	(八)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81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業務	一、 研究考核	(一)落實管制考核業務	嚴格落實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促進機關業務順遂進行。	<p>(1)彙編、審議各科室年度工作計畫後訂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確認年度業務執行方向。</p> <p>(2)分配各級來函業務職掌所屬及監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彙辦，除定期於監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亦不定時主動回報機關首長執行進度。</p> <p>(3)法規異動通報作業遵「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規定，行政規則之<u>訂定</u>、<u>修正</u>、<u>停止適用</u>經監務會議通過後 5 個工作日內正本函頒各科室，副本函報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並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完成通報程序。</p> <p>(4)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於受理請求權人申</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請國家賠償案件時，報告機關首長聘（派）任委員成立委員會，統籌案件之審理。</p> <p>(5)做好機關新聞聯絡人工作，視機關辦理作業、教化活動或外界參訪行程之內涵，主動邀請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到監採訪並提供新聞稿，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對於假消息或媒體不實報導等輿情於第一時間在本監網站澄清專區說明並通報矯正署；遇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參加活動或例行性訪視，彙整相關具體成效於一週內填寫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矯正署承辦人處。</p> <p>(6)配合政令及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8 日部人權字第 10802506950 號函示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將宣導情形函報矯正署；本監秘書擁有兩公</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約種子師資，為使同仁對兩公約有更進一步體認，授課方式採每三個月進行兩公約之團體教學。</p> <p>(7)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並督導各科室定期、不定期滾動檢討，及進行內部稽核，以降低機關風險事故之發生。</p>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擬訂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便捷服務程序，塑造便民、親民、禮民良好形象。	<p>(1)賡續要求各科室執行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以提升機關優質服務。</p> <p>(2)確立執行目標及工作方向，訂定機關為民服務白皮書，詳載便民服務項目、申辦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p> <p>(3)綠（美）化機關辦公環境、接見場所，並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設施，定期檢測維護，以維護品質。</p> <p>(4)安排志工協助單一</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窗口業務辦理、轉介及引導，簡化申辦流程，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p>(5) 透過遠距接見設備，使民眾可與其他監所服刑親友或於其他監所與本監服刑親友以視訊方式辦理接見，減少遠地奔波之苦。</p> <p>(6) 推展敦親睦鄰、社區服務工作，由本監社區服務隊協助鄰近社區及道路打掃，提供掃街及社區環境整理服務。</p> <p>(7) 賡續實施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月第 4 週由外科室及每季由戒護科分別實施機關周圍 50 公尺環境整理工作。</p> <p>(8)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每月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將紀錄情形於每季報署核備。</p> <p>(9) 秘書室主辦研考業務，建置陳情案件單一窗口，依性質分派各業管科室處理，於 15 日內給予</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陳情者回覆，並據以勾稽追蹤辦理情形，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p>(10) 為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之瞭解，相關業務如有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適度提供媒體報導，或登載於本監網站，以提升正面形象。</p>		
	二、調查分類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直、間接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直接調查。 2.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間接調查。 3. 收容人假釋前 1 個月會同教誨師辦理 1、2 級收容人覆查工作。 4. 每月辦理 1 次假釋前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及檔案建立，調查即將陳報假釋受刑人警察機關及家庭鄰里之觀感意見表。 5. 依調查結果，對於收容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調查時會同接收小組成員與新收收容人直接面對面詢答方式，使直接調查資料更加客觀正確。 (2) 間接調查採函寄回覆方式，由警察局、收容人家屬填寫調查表回寄，詳細審查彙整，使間接調查資料充實詳盡。 (3) 配合教化科教誨師辦理收容人假釋前 1、2 級覆查，以作為審查是否真正改過遷善之參考。 (4) 累進處遇晉至 2 級收容人函請各檢察署提供被害人基本資料，再行辦理被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經評估需求後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追蹤。	<p>害人問卷調查後，供陳報假釋參考；即將呈報假釋收容人函請警察機關及家庭鄰里之觀感意見表，供陳報假釋參考。</p> <p>(5)對於收容人有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者，經由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主管機關</p> <p>①新收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篩案。</p> <p>②在監每月進行一場次場舍宣導，收容人有子女需照顧情事，以書面報告或告知管教人員轉介，再經評估後通報。</p> <p>③辦理情形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獄政陳報矯正署。</p>		
		(二)確實實施收容人心理測驗	<p>1. 每週辦理 1 次新收收容人心理測驗。</p> <p>2. 改進心理測驗技巧，以提高測驗之效果與信度，同時詳研測驗結果，使能有效加以運用。</p> <p>3. 每半年一次辦理</p>	<p>(1)依收容人教育程度、刑期分別實施各項適合之心理測驗。</p> <p>(2)詳閱各類測驗之實施手冊，做好測驗前之準備工作。</p> <p>(3)同時考慮其心理合理常模加以統計、分析、比較，如有</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刑期 10 年以上 受刑人心理測驗 。	重大情緒障礙者立 即通報管教小組加 強戒護、輔導。		
		(三)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	1. 綜合各項資料妥 慎研擬收容人個 別處遇計畫，計 畫經審定後，非 有特殊理由，不 得中途變更，以 發揮調查分類之 功能。 2. 每週 1 次召開調 查分類委員會， 審查決議收容人 個別處遇計畫。 3. 每週 1 次召開接 收小組會議，辦 理新收收容人配 業、累進處遇事 宜。	(1)收容人個別處遇計 畫，除依據收容人 分類辦法第 9 條規 定外，並參酌管教 措施加以研擬以符 實際之運作。 (2)召開接收小組會議 ，擬訂新收收容人 累進處遇事宜。 (3)收容人基於健康理 由，中途必須變更 處遇時，應經調查 分類委員會審定後 實施。 (4)初步處遇計畫經調 查分類委員會審定 後，交付管教小組 逐項嚴格執行，以 發揮行刑效果。		
		(四)舉辦收容人入監講習	1. 每週 1 次辦理新 收收容人入監講 習。 2. 繼續研擬講習技 巧及充實講習內 容。 3. 配合生活手冊、 影片教學輔助講 習。	(1)講求入監講習之內 容與方法以提高行 刑功效。 (2)以部頒收容人入監 講習要點為依據， 另增加說明收容人 移監作業要點，俾 發揮講習之最大效 果。 (3)補充更新收容人生 活手冊以充實內容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建立基本資料、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務使資料完整詳實。 2. 繼續依規定辦理每年拍攝全監收容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 繼續加強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加強辦理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及調查分類資料袋，更新建檔事項。 (2)依規定每年拍攝全監收容人相片 1 次，更新相片檔案。 (3)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即調閱身分證、判決書，並利用法務部電腦網站，下載收容人前科查詢表，辦理犯次認定審查事項。 		
		(六)確實審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及落實查察考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配額人數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減少管理困擾。 2. 落實辦理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之審查業務。 3. 每週配合秘書及政風室查核各單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情形並設簿詳實登載後陳核，為管理改進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配額表依規定修訂並報署核定。 (2)協助加強各場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查察工作。 (3)就各單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查核情形登載於獄政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更生保護事項	1. 繼續加強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聯繫及安置輔導事項。 2. 發給收容人更生保護手冊宣導更生保護功能，並於假釋出獄前提供職業介紹，協助輔導就業，安定其出監後之生活。	(1)主動調查了解出監收容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 (2)落實宣導更生保護有關事項，使收容人均能了解更生保護協助事項及其要件。 (3)主動積極辦理出監收容人申請更生保護協助事項。 (4)積極配合密切聯繫更生保護會及社會相關福利機構，辦理出監收容人協助安置、追蹤輔導、資助旅費、協助護送返鄉事項。		
		(八)辦理新收收容人冒名頂替查察業務	1. 每週 1 次辦理新收收容人查察冒名頂替深度晤談並紀錄陳核。 2. 如有異常情形即會同相關科室辦理查證工作。	(1)就收容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及犯罪事實內容予以詢問，是否與資料相符合。 (2)查詢結果除紀錄於晤談紀錄表外，如有與事實不符之情況應會戒護、名籍、政風人員詳加查證回報。		
		(九)辦理性	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進行	就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	矯正署專案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侵犯篩選業務	初步診斷篩選工作。	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會同本監治療、輔導人員進行篩選。		
		(十)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出監前資料填寫及寄送	<p>避免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有下列事項發生：</p> <p>(1)對收容人相關資料登載不確實。</p> <p>(2)更刑或假釋導致該類行為人提前出監。</p>	<p>(1)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填具「C 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連同犯罪行為人之判決書、指紋表、直接、間接調查表、個別教誨紀錄表及其他有關犯罪行為人之相關輔導資料，寄送犯罪行為人住所、居所或犯罪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進行輔導教育。</p> <p>(2)出監前填具之「C 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應主動向收容人告知須於出監後接受輔導教育。</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p>1. 對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量表(BSRS-5)初篩，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p> <p>2. 每月 1 次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適時再評估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並由教化人員就該計畫確實辦理。</p>	<p>(1)將自殺風險收容人對象分類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管教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p> <p>①新收者：甫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p> <p>②潛在風險者：</p> <p>A. 重罪不得假釋者。</p> <p>B. 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或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p> <p>C.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者。</p> <p>D. 精神疾病：經醫師確診者。</p> <p>(2)檢測量表有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p> <p>①對新收收容人、施測簡式健康量(BSRS-5)進行初篩，若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再施測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行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p> <p>② 每年定期對全監收容人中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及病人健康問卷 (PHQ-9) 進行初、複篩，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轉介教區教誨師，由調查科負責。</p> <p>③ 管教小組認為有需要及二、三級預防收容人之檢測與結案，由教區教誨師負責篩檢。</p> <p>(3) 二、三級預防收容人之結案機制：</p> <p>①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②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4)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p> <p>①由副典獄長召集，會議成員為秘書、戒護、教化、調查、作業、衛生及女監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席），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一次。</p> <p>②由教化科主辦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列席，每次為新台幣 2500 元。</p> <p>(5)落實個案管理及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由所屬教區教誨師落實個案管理，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務</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議審議。		
	三、 教誨教育	(一) 加強實施各類教育	強化生命及品格教育，加強深度及廣度之實施；賡續辦理進修學校與配合辦理空中大學教育招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p>(1) 實施生命與品格教育：</p> <p>A. 廣邀志工參與設計教育課程，提升效果。</p> <p>B. 將品格教育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使其互為表裡並相輔相成，落實執行。</p> <p>C. 透過影片、廣播、座談會、演講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成功復歸社會更生人演講，深化教育效果。</p>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p>(2) 持續辦理進修學校教育及配合評估辦理空中大學教育招生：</p> <p>A. 改善教學器材設備並延聘優良教師來校授課。提升進修學教學品質，並視學生程度辦理輔導升學班。</p> <p>B. 持續配合辦理空大教育招生，若符合選修空大課程開班的條件下開班，協助有心向學者報名就讀提升學識知能。</p>	人事費 2,398 仟元、業務費 1,155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實施各類教誨	積極辦理各類教誨（宗教教誨、集體及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志工教誨），加強宗教宣導，啟迪收容人良知、良能，促其改悔向善。	(1)聘請具有專業及熱忱之外界人士擔任教誨志工，協助相關之諮商輔導。 (2)加強特殊及核心個案之個別輔導，遇特殊個案則轉介專業志工及心理社工人員加強輔導。 (3)定期安排教誨志工實施集體教誨。並洽請宗教及慈善團體來監施教或贈閱書刊，提供收容人閱讀。 (4)加強宣導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期使收容人(加害人)了解受害者之創傷與感受。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三)累進處遇及假釋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縮刑業務，並從實辦理假釋審查提報。	(1)依法辦理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依其犯次、年齡、罪名、刑期及其他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遇，以漸進方式達到教化目的。 (2)審慎從實核給分數並依規定縮短刑期。 (3)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為委員(非當然委	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社會趨勢)，審慎從實辦理假釋審查。</p> <p>(4) 實施假釋面談機制，透過遠距視訊面對面之交談，進一步瞭解收容人有關假釋之相關事項。</p>		
		(四)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	<p>辦理收容人藝文競賽及成立藝文班，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文康、檢定與教化活動。</p>	<p>(1) 每月規劃辦理收容人個人及團體藝文競賽，培養收容人榮譽感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p> <p>(2) 每年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安定收容人情緒。</p> <p>(3) 鼓勵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及社會知名團體所舉辦之教化競賽。</p> <p>(4) 結合社福及公益團體參加本監之活動，增進收容人與外界之互動。</p> <p>(5) 繼續辦理生命教育才藝班，積極找尋表演舞台展現成果，讓社會外界瞭解矯正機關多元教</p>	<p>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勻支</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化作為，並讓收容人尋找生命改變的契機。</p> <p>(6)結合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證照檢定考試，協助具有特殊才藝收容人取得證照。</p> <p>(7)成立書法班及寫作班，協助收容人提升文藝涵養陶冶性情促其改悔向善，並聘請社會專業人士入監教授課程，並將寫作班作品彙整出書。</p>		
		(五)特殊處遇	落實辦理毒品犯、家暴犯、性侵犯收容人之治療、輔導與評估；擬定推動本監自殺防治計畫及老人處遇計畫並且落實執行高懷處遇。	<p>(1)毒品犯處遇： 對毒品犯施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p> <p>A. 實施毒品犯入監個案篩選及評估。 對象為施用毒品即將出監有接受課程意願者。於新收期間蒐集其基本及毒品案件的相關資料。以個別化處遇、文宣製作與資訊提供等方式向新收之毒品收容人及其家屬進行宣導，提昇處遇動機，及另視</p>	業務費 1,81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情況增加女性毒品犯處遇課程。</p> <p>B. 對毒品犯實施各項教誨活動。提供 7 大面向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因吸毒受損或受影響的各個面向，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七大面向課程實施方式可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形式進行，針對團體或個別諮商/輔導/治療處遇，除需施以「毒品處遇前後測問卷」，各機關依處遇需求及各團體或個別諮商</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輔導/治療處遇內涵及目標不同而選擇是否需以其他量表/問卷施以前後測。</p> <p>C. 辦理專業戒毒團體及毒品犯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p> <p>D. 毒品犯出監通報。依毒品犯受刑人之刑期分為：1. 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者：出監前三個月為出監輔導階段。2. 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含一年六個月)：出監前六個月為出監輔導階段。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協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且對接受完整課程後之受刑人實施出監</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再犯追蹤。		
				(2)向陽計劃戒毒班： A. 篩選近 3 年將出監之毒品犯。 B. 施以一系列課程處遇(1 年 2 期，每期 40 名)。 C. 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方案。 D. 毒品犯出監追蹤輔導。	台塑專款補助	
				(3)家暴犯處遇： A. 實施家暴犯入監個案評估。 B. 對家暴犯實施各種治療及輔導。 C. 家暴犯出監通報。	業務費 470 仟元	
				(4)性侵犯處遇： A. 實施性侵犯入監個案評估。 B. 對性侵犯實施各項治療及輔導。 C. 聘任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監獄管教人員擔任治療評估小組暨輔導評估小組委員審核治療及輔導結果。 D. 性侵犯出監通報。 E. 性侵害犯罪相關業務研討會。	矯正署專款補助	
				(5)自殺防治計畫：本計畫為方便教育同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仁及受刑人，特將「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分別設計為職員版及受刑人版兩種供方便瞭解、使用。</p> <p>A. 職員訓練：(A)行政職員方面：可請人事室安排妥適時間，由本科臨床心理師採集中式解說「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職員能自我管理也能協助他人。(B)戒護職員方面：可請戒護科安排常年教育課程，由本科臨床心理師解說「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的要義，給予戒護同仁在管理上的協助。</p> <p>B. 受刑人訓練：由教區教誨師至場舍做宣導，並以簡易版「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提供每位受刑人參考。</p> <p>C. 運用「貝克憂鬱、焦慮、絕望、自殺量表」延伸三級預防之自殺防治計</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畫。 (6)老人處遇計畫： A. 運用園藝治療預防失智。 B. 帶領健康操，提升大腦靈活度。 C. 運用蝶古巴特訓練手部精細動作，預防腦部退化。 D. 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遇課程計畫。 (7)落實執行高關懷處遇： A.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案：(A)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等家庭支持方案。(B)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C)家庭日相關活動。 B.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A)「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B)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C)「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C. 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 (A)「愛·無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社會資源諮詢窗口。(B)「及時雨」 一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		
		(六)撤銷假釋作業	落實矯正署各項政策及刑罰權之執行，並以「提升廉明公正專業形象、增進犯罪矯正品質」之目標。	(1)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個案再犯期限是否於保護管束期滿日之前。 (4)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 6 個月。 (5)個案再犯之罪判決確定日是否已逾保護管束期滿日 3 年。 (6)個案是否故意再犯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7)殘餘刑期計算是否精確無誤。 (8)已通知檢察署執行殘刑，但已逾 1 月未接獲檢察署函覆，是否有再通知函請執行。 (9)撤銷假釋所需之文件是否齊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作業(內部控制)	為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對屢犯重罪之受刑人依法施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處遇。	(1)辦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及篩選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3)於受刑人新入監(新收或他監移入)時，檢視身分證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為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個案。 (4)身分證審查，檢查重點為刑期及罪名，並注意判決文末，論斷法條，有無『法定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 (5)對於疑似個案，即應調閱相關前科紀錄及前案判決書資料。 (6)資料審查後，對於不符合三振法案者，於身分證封面加蓋藍色不適用三振法案條章，對有符合條件之個案，除於身分證封面加蓋紅色適用三振法案條章外，即依有關規定彙整相關資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料陳核，並須告知當事人。</p> <p>(7) 資料送陳畢應提累進處遇審查會審議後提監務會議通過，再陳報矯正署備查，並登入獄政系統。</p> <p>(8) 平時遇有更刑之個案，應再次檢視是否有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p> <p>(9) 平時除利用集體教誨時段對收容人宣導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並製作案例分享，以落實監督及教育訓練機制。</p> <p>(10) 受刑人於陳報假釋時，須再次檢視是否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如發現應立即更正。</p>		
		(八) 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上傳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落實無縫接軌，對觸犯性侵害罪之收容人，於出監前將有關資料上傳及郵寄各有關機關，以利爾後之持續治療、輔導及追蹤。	<p>(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3) 身份勾稽：由總務科名籍股和調查分類科負責身份勾稽作業，教誨師則在陳報假釋和平日教</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內部控制)		<p>誨時就判決書再做一次確認。</p> <p>(4) 獄政系統身分確定：業務承辦人員每週需進入獄政系統將出監人員再做一次確認。</p> <p>(5) 依規定寄送資料：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寄送資料通報。</p> <p>(6) 獄政系統資料上傳：CJALB418F 於性侵害受刑人期滿出監前當月、假釋出監前 1 日或當日，將相關資料上傳。</p> <p>(7) 依規定電話通知：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 1 日或當日電話聯繫主管機關。</p>		
		(九) 酒駕防制宣導及處遇	為防衛社會安全，對觸犯酒駕收容人實施多元酒駕之處遇，以避免該收容人再觸犯酒駕犯行。	<p>(1) 每教區各於大禮堂進行 1 場次酒駕防制宣導。(或視經費輔以影音宣導)</p> <p>(2) 挑選 20 名以內之酒駕累犯收容人，進行 6 堂課小班酒駕處遇課程。</p> <p>(3) 小班處遇課程於課前後進行測驗，以評估課程成效。(視</p>	業務費 5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經費核撥彈性執行) (4)開展多元處遇模式-酒駕收容人動物治療。結合花蓮地檢、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共同辦理，透過馬場專業心理師帶領，動物為輔助媒介之治療模式，協助酒駕收容人探索自我，覺察自我概念與酒精濫用間的關聯性，訓練正向壓力調適與問題解決能力，建構安全飲酒與預防酒駕再犯目的。		
		(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貧困收容人，或因收容人入監服刑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子女就學，所為之補助措施。	(1)每學期開學日檢送報名表與申請辦法張貼於場舍公佈欄，並請所屬教區人員鼓勵符合資格收容人踴躍提出申請。 (2)倘有收容人提出申請，依矯正署規定完成審核並上傳獄政系統。		
		(十一)消費者	宣導保護消費者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因消費所產生之觸法行為及糾紛。	針對 1. 65 歲以上高齡者、2. 原住民 3. 外籍人士 4. 身心障礙等 4 個族群，上網收集相關消費議題之影片，於各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宣導		場舍播放；或分別提帶各場舍此族群之收容人，施以集體宣導。		
	四、衛生醫療	(一) 加強疾病預防及治療	加強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等保健醫療事項，提供妥善醫療服務，預防重症發生，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	(1) 公費門診： 本年度聘請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展新診所醫師 2 名，定期至監辦理公醫看診、新收健康檢查、拒絕收監評估及衛生教育事項。 (2) 自費門診： 本年度由本監提供現有醫療設備，委請國軍花蓮總醫院指派牙醫 3 名，每日於監內辦理牙科健保門診業務，倘需施做牙科自費項目，亦併同辦理。 (3) 本年度因應未納保、停止健保給付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收容人疾病醫療需要，依相關規定採購適量藥品、衛材並儲備安全存量。 (4) 辦理收容人四癌篩檢： 本年度與國軍花蓮總醫院社區醫學部合作，並結合國民健康署計畫，辦理	↑ 業務費 225 仟元。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容人四癌篩檢 (大腸癌、口腔癌、 乳癌、子宮頸癌)， 達「早期發現、早期 治療」目標。		
		(二) 強化傳染病防疫措施	強化傳染病防疫設施與防治措施。	(1) 本年度加強炊事人員 A 型肝炎、流感、 新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等傳染病群聚感染預防措施。 (2) 充實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並維持安全存量，以先進先出原則妥善規劃使用。	業務費 110 仟元	
				(3) 本年度辦理新收及在監收容人暨同仁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業務。	業務費 250 仟元	
				(4) 採購紅外線熱像儀 1 組置於診間出入口，以便即時偵測罹病受刑人體溫。	作業基金 115 仟元	
		(三)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照	持續安排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及管教人員管理技巧/知能。	(1) 與國軍花蓮總醫院合作開設身心科門診，提供精神疾病收容人便利就醫環境。 (2) 適時轉介精神疾病收容人予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會談或輔導，強化治療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		成效。		
		(四)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	持續加強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1)本年度新收、借提還押及面對面懇親等收容人均按規定辦理尿液毒品篩檢，尿液檢驗結果均做成紀錄送陳，如有陽性反應個案會同政風室查辦。 (2)配合年度三大懇親(春節、母親節、中秋節)擴大實施收容人尿液毒品檢驗杜絕毒品流入。		
		(五)加強環境衛生及傳染病	加強環境衛生計畫與落實執行。	(1)本年度持續加強環境衛生整理工作，每週實施舍房、工場及宿舍區環境消毒，防止病媒孳生，杜絕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2)每季委請環境清潔公司噴灑合格環境消毒及滅蟲用藥，實施蚊蟲害防治作業，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六)加強緊急救護	規劃並落實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救護訓練課程。	(1)本年度邀請急救訓練講師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次管教同仁 CPR+AED 救護訓練。 (2)本年度配合花蓮縣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訓練		衛生局規劃時程，薦派具緊急救護技術員 (EMT) 資格之同仁參加初、複訓業務，以強化本監緊急救護技能。		
		(七) 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	實施本監「109 年感染管制措施實施計畫」。	(1) 訂定 109 年感染管制措施實施計畫 (含群聚感染作業流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等)，並依計畫內容辦理各項感染控制防疫措施。 (2) 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應製成書面記錄，以備查核，其查核結果應符合 107 年版之「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五、戒護管理	(一) 精進戒護職能教育訓練	1. 成立武術戰技社團。	成立武術戰技社團，由本監姜新銀主任為社團指導教練，除每月社團活動時間外，並於每周擇一日之開封前或收封後備勤時段實施綜合逮捕術、警棍架離術及基本防身術之運用及實戰對練。		
			2. 持續辦理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職代)報到當日，安排於中央台見習日間勤務，一週後開始輪值夜勤。年度管理	業務費 508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通案調動及新任管理員報到當日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夜勤值班股於退班後實施，由各股科員講解勤務狀況及值勤要領。		
			3.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課程。	(1) 舉辦日勤、夜勤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單數月份實施戒護知能、值勤技巧及學科教育訓練課程；雙數月份實施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八極拳等術科基礎訓練。另於單數月份每週擇一日，於勤前教育實施術科基礎訓練，當日 08 時 30 分開封。	業務費 87 仟元	
				(2) 將本科訂定之戒護安全勤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矯正署來函矯正檢討報告列為教材，由夜勤幹部於退勤時實施教育訓練，除對教材講解說明外，並就同仁執勤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並於每月舉辦之科務會議中，由日、夜勤幹部就執勤時同仁所遇到之疑問及案例提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辦理多面向應變演習，以強化危機處理小組應變能力。	<p>出討論。</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4000540 號函」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規劃，每月實施 1 次演練，針對本監硬體設施，擬定多元化應變演練項目，將演練時段區分平日、假日及夜間，並安排不同股別及督勤官，使每位督勤官及值班科員熟悉各種情況之應變措施，本年度已規劃下列演練項目：①收容人急病戒護外醫之通道門開啟、擔架推送、上救護車之流程速度訓練。②提帶收容人看診途中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③工場騷動之處置。④假日接見收容人於接見通道攻擊戒護人員欲行脫逃。⑤提帶接見時 2 名收容人互毆之處置等。</p> <p>(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6 日</p>	矯正署專款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280 號函」辦理戒護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遴選至少二十分之一戒護人員為年度訓練對象，每月實施槍械訓練、保養及空槍射擊預習，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p> <p>(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010 號函指派由本監辦理靖安小組第 12 期成軍事宜。於 5、6、7 月各擇一週，召集東區各矯正機關第 12 期靖安小組成員參訓。</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510 號及 109 年 3 月 0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840 號函辦理本監 109 年度兵棋推演及應變演習；除防火、防震及防暴等項目，並納入因應嚴重特</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置、通報措施，以有效杜絕疫情入侵及傳播。		
			5. 辦理防暴及受攻擊事件應變具體措施。	(1)預防暴力攻擊措施： A. 強化管教人員膽識增加臨機應變能力：廣續辦理八極拳操練、建立實習幹部機制，並敦聘教官指導綜合逮捕術及上銬注意事項，俾使管教人員能建立自信，面對近身搏鬥時能快速反擊並予以制伏。 B. 特殊收容人篩檢，行狀詳實記載並落實交接：運用直接、間接調查表、接見通信及平時輔導考核等各項機制篩選特殊收容人並列冊管理，並於各項提帶時確實交接，以提高管教人員警覺。 C. 暴力攻擊發生當下之處置：運用習得體技先行處置暴行，以無線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通報現場情況，勤務中心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為必要之勤務調派。</p> <p>(2)發生攻擊事件處置原則：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p> <p>(3)事後協助事項：依署頒處置原則檢核辦理。</p>		
		(二)加強收容人處遇措施	1. 維持提供生活所必須熱水及持續供應素食。	<p>(1)為照顧體弱多病、高齡及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維持其身心健康，每日由炊場提供基本生活必需之熱水，由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p> <p>(2)為尊重收容人個人宗教信仰及飲食習慣，炊場另供應營養均衡之素食以維持素食收容人每日營養所需，要求場舍列冊管理，並於舍房外名牌標示。</p>	業務費 1,244 仟元	
			2. 夏季消暑措施。	<p>(1)假日舍房發放冰凍瓶裝水，並配合排風扇降低夏季期間舍房內溫度，避免發生收容人中暑事件。</p> <p>(2)平日收封後，舍房發放食用冰塊，讓</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容人可以搭配飲品使用，有助於安定浮躁情緒，穩定囚情。		
			3. 擬定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措施。	(1) 場舍主管對場舍中老病及罹患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列冊管理，留意其看診、用藥、舍房內與其他收容人相處情形，適時輔導懷，發現身體不適或藥品不足時主動安排看診。每月更新名單交至戒護科彙整，並列入休假及日夜勤交接事項。 (2) 高齡收容人工場內增設無障礙設施，營造友善高齡收容人之生活環境。		
			4. 慈舍(病舍)處遇提升及環境優化。	(1) 醫療中心及衛生科遷移計畫於 108 年年底峻畢，原衛生科辦公室、候診室及診間之遺留空間，以朝醫療處遇方向規畫，俾符合該舍收容人身心狀況處遇。 (2) 前述空間，除新增為慈舍收容空間以因應高齡及病弱收容人增加之收容壓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力，另增建復康中心、文康交誼教室，提供適當處所為復健及文康活動之用，並專設諮商輔導區，提升輔導品質，落實輔導業務執行。</p> <p>(3)持續檢視並完備無障礙空間設施，俾維護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之權益，使其在安全、舒適之環境下安心執行並修養身心。</p>		
			5. 廉舍低度管理舍房處遇提升及環境優化。	廉舍收容為外役隊、科室服務員及自主監外作業等低度管理收容人，除依作業屬性調配合房外，並規劃建置盥洗室、曬衣間及文康休憩區等設施，由收容人保管使用，以強化自主管理意識，除提升處遇外，並發揮中途專區效能，使其逐步復歸社會。		
			6. 律見室及特見室等區域環境優化。	(1)重新規劃律見室及特見室區域，並設置專屬廁所，並美化環境，營造舒適、輕鬆之氛圍，提升收容人律見及特見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配合矯正署辦理偏遠地區的行動載具接見業務，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手機或平板接見，省時省力。		
		(三) 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持續辦理場舍安全檢查。	(1)依據「矯正署花蓮監獄戒護區安全檢查實施方式說明」辦理場舍安全檢查。 (2)開、收封突擊檢查：於開、收封檢身完畢後，指揮收容人將隨身物品置留舍房門口，再由集中之日、夜勤警力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並以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 (3)工場定期檢查：於每週六、週日排定夜勤接班股於勤教點名後，實施安全檢查。 (08:10~08:35)		
			2. 成立管制口中控台，規劃人員進出及門禁管制。	(1)管制口目前未設置阻絕設施，收容人僅需翻越管制口勤務台或側邊樓梯扶手即可控制前後電磁門，影響戒護安全甚鉅。基此，於管制口周圍設置防暴	業務費 472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鐵欄防止外力入侵，強化防禦效果。</p> <p>(2)於管制口後方正班主任值勤桌處設置中控室，與中門、車檢站、複檢站及其他重要通道門建置連線系統及遠端門禁控制系統，於緊急事故時，能藉此系統快速關閉重要門禁，阻絕風險因子，防止事態擴大。</p>		
			<p>3. 強化車檢站門禁管制及環境美化。</p>	<p>(1)仿中控室概念，建置防止入侵安全設施，遇緊急戒護事故發生時，能快速封閉通道，實施門禁管制，有效防止事態擴大，作為戒護安全之最後一道防線。</p> <p>(2)除前項設施實施門禁管制外，另設置告警系統，使車檢站值勤人員能於事故發生時，立即實施管制。</p> <p>(3)重新油漆、美化車檢站空間，並重新規劃整建同仁執勤空間，強化排風系統，維護同仁執勤環境及健康。</p>	<p>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靜思舍燈罩增設安全防暴網。	考量靜思舍多為收容情緒不穩或具暴力攻擊傾向之特殊收容人，為免其等破壞燈具而持碎片自殘或攻擊管教人員等戒護事故發生，擬增設安全防暴網以維安全。		
		(四) 建立合理管教制度	1. 訂定收容人書信及書狀標準作業流程。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文針對書信之檢查、閱讀、內容刪除、發送及投稿等部分認與憲法意旨有違，實有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鑑此，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通過生效前，就收容人發受書信之檢閱方式，依 107 年 05 月 0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03 日法矯字第 10804003980 號函提示原則，訂定檢查收容人發、收書信標準作業流程，以維人權並符法制。		
			2. 訂定收容人接見寄入物品標準作業流程。	爾來收容人寄入物品爭議屢見不鮮，爰此，權衡便民服務及戒護安全考量，實有檢討本監辦理寄(送)入飲食、物品規定之必要，擬參照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日 法 矯 字 第 0990902391 號函提示 事項訂定明確規範，以 杜絕爭議。		
		(五) 營造友善人文環境	1. 戒護工作環境改善。	(1)改善戒護科辦公室 環境：持續改善戒 護科辦公環境，將 戒護科辦公室改成 OA 設備，使同仁擁 有個人專屬辦公空 間，並增加收納以 維護辦公環境清爽 整潔，有助於提升 行政效率。 (2)管制口環境改善： 管制口為本監進出 要道，外賓來訪或 洽公時皆會經過， 將管制口區域環境 改善美化，外賓來 訪能感受友善氛 圍，並提升同仁執 勤環境。 (3)慈舍環境改善：① 因醫療中心及衛生 科遷移工程後遺留 空間之運用，依前 開計畫施作改善工 程，慈舍收容人之 活動區域及動線改 變，故重新規劃慈 舍勤務桌之設置， 以強化戒護視野， 並優化同仁辦公環	由總務管理類-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項 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境。②另，新建慈舍同仁備勤室，因慈舍所收容皆屬年邁、久病及病弱之收容人，如遇事故需立即處置時，能及時有備勤人力支援，並提供備勤同仁更佳之備勤環境。		
			2. 持續改善備勤室，以提升環境品質，達到休憩效果。	整修浴室空間，裝設附 SPA 功能之淋浴設備，使夜勤同仁備勤盥洗時能有優質且放鬆之體驗，並改善備勤休息環境，使同仁能得到充足的休息，於執勤時能保持精神，藉以優化同仁職場環境。	由總務管理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勻支	
	六、總務管理	(一)基本行政、事務工作維持	妥善協助各科室辦理各項基本行政、事務管理及人員訓練業務。	依各項工作性質自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特別費、鐘點費、出席費及作業、調查、教化等業務經費科目及預算金額勻支。	業務費 6,835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設備及投資	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	依據當年度各月份之規劃期程執行戒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零星設備等政府採購業務。	設備費 3,087 仟元	
		(三)精進給養業務、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落實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查驗工作。 2. 持續改善收容人伙食。 3. 辦理收容人伙食業務，應製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完整、詳實紀錄進貨。 4. 強化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管控與稽核。 5. 妥為運用收容人生活補助費。 6. 檢討熱水供應情形，研議改善計畫及執行以提升供水質量。 7. 持續辦理廚餘減量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花蓮地區矯正機關輪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1 次，由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參加，針對菜色、營養及烹調技術等事項提供建言，並加強飲食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3)每日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時，應由伙食管理人員與炊場管理人員負責初驗，其查驗結果均於「進貨查驗單」之查驗結果欄註記，每日所製作之「收容人主、副食進貨查驗單」，均按日陳送長官核閱，會計、政風抽驗人員每週至少抽驗 2 次，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則每週複查 1 次。 (4)收容人伙食實物之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收支、保管及盤存均依實際情形登載，伙食實物之稽核均依「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伙食實物之採購、驗收及炊場管理，均依規定分由不同人員負責。</p> <p>(5)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均用於提昇收容人伙食及辦理收容人福利事項。如收容人年節加菜金、場舍修繕、醫療款項及喪葬費用等。</p> <p>(6)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提升洗澡用水質量。</p> <p>(7)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及研議去化措施，每月紀錄廚餘量狀況並隨時檢視減量去化措施之成效。</p>		
		(四)落實金錢保管業務及查	<p>1. 落實收容人金錢保管及勞作金收支流程管控及查核。</p> <p>2. 依規定妥為運用收容人保管金孳息。</p>	<p>(1)入監攜入之現金，由戒護人員代收後，登入現金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郵寄現金或匯票，由收發室登錄後，由戒護科交受刑人當面拆封清點核對並登記郵寄現</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核		<p>金匯票明細表及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接見匯款，由接見室經辦員代收並登入收入點收簿後交出納簽名蓋章。戒護科並將前項收入明細表交保管股輸入電腦新獄政系統後，依不同種類收入，區分收據編號分別列印收據，前項收入並由保管股經辦人將金額登入收容人金錢保管分戶卡，並使收容人按捺指印。</p> <p>(2)收容人勞作金，由作業科各場舍結算製作給付清冊，提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勞作金名冊並於各場舍公告欄張貼公告；清冊乙份送保管人員。</p> <p>(3)保管金孳息用於收容人飲食補助、貧困生活補助、收容人喪葬補助及疾病醫療改善等項目。</p> <p>(4)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5)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 1 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p> <p>(6)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每月測試監控設備，確保正常運作，另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7)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房舍修繕及政府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動辦理監內硬體設施改善，以維護戒護安全。 2. 改善同仁居住及辦公環境。 3. 配合各科室使用需求及年度經費辦理電子採購、小額採購及公開取得(招標)採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掌握各項修繕工程之進度，加強注意工地安全，確實要求工程品質。 (2)盤點宿舍毀損或待改善處，爭取經費辦理。彈性調整宿舍使用配置，以利最大運用。 (3)針對採購標的性質，確實掌握辦理時程及品質，依法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依契約所訂內容訂貨、驗收、付款。 	業務費 772 仟元	
		(六)強化檔案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檔案法規辦理本監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建檔。 2. 檔案庫房設施管理。 3. 加強檔案開放運用宣導。 4. 訂定本監 109 年機關檔案考評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及檢調應用等例行工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研擬檔案清查計畫，辦理本年度檔案清查及銷毀工作。 (3)依本監所訂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持續對民眾開放運用。 (4)每月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決定執行檔案考評上之必要事項並依據會議紀錄內容落實推動檔案考評項目。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健全名籍資料	1. 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獄政系統名籍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2. 持續利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影像比對覆核作業，強化本監收容人身分之識別。 3. 加強篩選移監人員資格，避免違失。 4. 協辦健保資格。	(1) 新入監收容人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及罪名、刑期等執行指揮書資料，由總務科名籍承辦人員辦理新收當日即輸入獄政系統，完成收容人資料建檔。 (2) 依規定將查核結果定期（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核閱，並專卷保存備查，俾利管考。 (3) 因應外役監遴選作業流程變化，於遴選前統整各相關科室資料，確認資格，並於提帶前再次確認。 (4) 對未加入健保之受刑人依其申請協助加入健保，辦理健保卡。		
		(八) 配合研考業務持續辦理內控	1. 持續風險滾推。 2. 依內控稽核結果檢討。 3. 確實執行作業層級，包含 Z3 收容人颱風季節物資缺乏、AZ1 自行收納收款、BZ1 財產移動、BZ2 財產增加、JZ2	(1) 依滾推結果，針對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列入風險內控。 (2) 依稽核建議持續改進內控流程。 (3) 每季進行一次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採購招標作業、Z4 死亡通報等 6 項內控項目之自行評估。			
	七、健全行政管理	(一)落實人事服務及績效管理	<p>1. 人事業務屬同仁權益事項，加強宣導。主動積極為同仁服務，並以公開、公正、公平處理人事業務。</p> <p>2. 強化績效考評功能及公務紀律，獎懲並重，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p>	<p>(1)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使同仁瞭解。</p> <p>(2) 有關員工權益、福利及其他疑義事項主動通知，申辦案件迅速處理。</p> <p>(3) 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依權責，確實督導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 4 月、8 月進行，主管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事項進行客觀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並密陳機關長官核閱。</p> <p>(4)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考核成績作年終考績之依據以達機關年度之工作目標。</p> <p>(5) 工作努力具優良事蹟或怠忽職守違反規定者，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適時給予獎懲，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p>	人事費 202,008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推行人事公開及職務輪調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落實職務輪調，杜絕弊端及發揮職務代理功能。	(1) 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並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之方式評審後，報請法務部核派。 (2) 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科室內人員依職期規定經常實施職務輪調，每人具備多項工作能力，發揮職務代理功能，避免久任，杜絕弊端發生。		
		(三) 文康及社團活動	推動文康及社團活動，以型塑優質及多元行政文化。	(1) 結合環境教育，賡續辦理各項員工戶外生態教育訓練活動，調劑同仁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 持續推動社團活動	業務費 446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		並鼓勵同仁參加， 提倡正當休閒。		
		(四)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和工作滿足。	(1) 賡續成立員工推動小組暨關懷協助小組，協助同仁解決問題，致力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以提升團隊的競爭力。 (2) 整合內外部資源(如醫院/專業機構)與其合作，協助推展 EAP，並適時提供同仁在工作面向、生活面向、健康面向、管理面向及組織面向的服務。		
		(五)推展員工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推展員工終身學習，強化訓練進修。	(1)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事宜(如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行政中立、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生命教育、機關內部控制、消費者保護、多元族群文化、全民國防教育等政策性訓練)。 (2)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或安排性侵害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防治課程，以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他人的價值信念。 (3) 運用專業醫護人員，規劃辦理急救、藥物等衛生教育，增進醫藥知能。 (4) 結合資訊電腦化辦理訓練，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六) 辦理退休撫卹	辦理退休撫卹及人員照護。	(1) 主動提供同仁退休之諮詢服務，及協助申請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同仁辦理退休。 (2) 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25,000 元以下，依規定發放三節照護金，另協助退休人員需求辦理退休金恢復請領等事宜。 (3) 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監聯誼及各項活動。	獎補助費 44 仟元	
		(七) 辦理意外團險	繼續辦理新光、國泰、華南、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保險及「闔家安康」等保險。	(1) 提供同仁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訊息，加強宣導優惠措施鼓勵同仁投保。 (2) 員工（含眷屬）如有意外發生主動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3) 積極與地區投保團險公司保持連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會計預算	(一)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採電腦線上處理，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減省人工登打及紙本遞送等作業，簡化行政作業。 3. 強化審核作業，提供自動檢核功能。 4. 提供管理性報表，會計資訊加值運用。 	<p>提供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共用介接規範，整合介接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差勤系統、薪資系統等，並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經費報支全程電子化，簡化經費報支作業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2) 目前結報項目為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薪給、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109 年預計再加入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保險費、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恤金、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小額採購(電子發票)、油料(電子發票)等。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發揮財務行政效能	1. 對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實施不定期抽查。 2. 隨時注意清結保管款及代收款。 3. 對財產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1)定期及不定期對零用金、週轉金實際盤點及出納業務查核，做成紀錄。 (2)對保管款及代收款隨時督促業務單位注意清理，避免久懸於帳。 (3)對財產每年至少一次監盤作業，做成紀錄並陳核。		
	九、統計資訊	(一)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配合上級辦理統計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	(1)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之期限陳報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定期(按日、月、半年、年)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4)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公務統計系統檢核條件完善作業、矯正統計工作手冊重新編製及辦理 109 年創新計畫：運用矯正資料庫探勘創建矯正機關受刑人再入監參考指標建置。</p>		
		(二)資訊業務	<p>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2. 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p> <p>3. 電腦主機房相關設施改善。</p> <p>4. 精進檔案管理之「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作業。</p> <p>5. 配合上級辦理資訊業務精進及創新相關事項。</p>	<p>(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辦理資訊業務安全稽核等事宜。</p> <p>(2)運用網站及互動式服務平台加強本監政策推動、工作情形網路行銷。</p> <p>(3)針對 108 年本監機房遭遇問題：空調設備老舊與環控系統缺乏持續辦理相關設施改善。</p> <p>(4)持續配合及協助本監總務科辦理檔案</p>	業務費 135 仟元、由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管理「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之檔案典藏數位化計畫等以利檔案業務管考。</p> <p>(5) 配合法務部辦理機關全球資訊網站維護作業及相關資訊業務。</p>		
	十、政風督導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p>賡續並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機制。</p>	<p>(1)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定期檢討機關安全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作為。</p> <p>(2) 依據法務部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落實人員考核。</p> <p>(3) 研擬具體興革意見，落實防弊措施，建立機關廉政機制，召開廉政會報，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推行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發揮會報功能。</p> <p>(4) 機關內發生違法失職案件時，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案件發生原因問題癥結進</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行檢討後研訂具體改進作為，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5) 辦理政風訪查及非風紀事件之陳情檢舉事件，蒐報有關機關各項廉政情資。</p>		
		(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	<p>辦理預防性防貪作為。</p>	<p>(1)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訓練課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p> <p>(2) 會辦機關業務如發現違反法令恐有圖利之虞，及時提出預警意見，以阻斷圖利結果，保護同仁不致罹法。</p> <p>(3) 依據業務稽核結果，協同業務單位研討相關防弊及興利措施，指定業管單位於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p> <p>(4) 辦理收容人家屬廉政問卷調查，並與歷史紀錄比較分析，發掘民怨，研擬改進措施，提供機關作施政參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強化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1)會同資訊室不定期實施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檢查，落實資訊檢查機制，並將缺失簽請改善。		
				(2)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掌握重大陳情、請願或危安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單位預作防範措施因應。		
				(3)確實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配合戒護科對各場舍、懇親會場實施不定期檢查，防止危險、違禁品之流入。		
				(4)視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專案期間機關安全狀況，依安全維護計畫與專案任務執行要點，協調戒護科落實巡邏勤務，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作為。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發揮採購監辦功能	落實執行採購監辦，發掘採購缺失。	(1)辦理矯正機關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清查。 (2)依現行規定加強副食品內容物查驗，防止混充狀況，必要時，將有混充疑慮貨物送驗檢明成份。 (3)彙整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系統性之整理與歸類，並對各項資料交叉比對分析，檢視異常，或提出興革意見。 (4)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對採購招標及其他易滋洩密之事項及人員，預先研擬防範措施，預防洩露底價、或其他應為保密事項。		
貳、作業基金	十一、作業技訓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1.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以短期實務性，又符合市場需求性，確實與社會接軌為訓練目的。計畫辦理職類： A. 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2期)。 B. 客家傳統美食訓練班。 C. 石藝雕刻技能	(1)達到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效能，以及出監後增加就業、創業機會，以減少再犯為目的： A-1. 聘請花蓮名師專業指導授課，以增進技藝的學習效能。 A-2. 預定招收20名授予350小時課程	技能訓練費 1,987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訓練班(2 期)。</p> <p>D. 新娘秘書班</p> <p>E. 照顧服務員班</p> <p>F. 園藝植栽設計班</p> <p>G. 皮飾設計班</p> <p>H. 職前訓練班</p> <p>2. 以長遠性與市場性爭取社會資源協助，建構夥伴關係模式，達成資源共享教訓用合一目標，以增進優質的技藝成效。</p> <p>3. 加強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技訓合作相關事項。</p>	<p>訓練，計畫以丙級技術士檢定授課方式，輔助學員出監後參加檢定為生涯目標。</p> <p>B-1. 對客家料理有興趣之收容人再授予符合社會脈動之技藝項目，開拓職業生涯以增加就業或自行創業之機會。</p> <p>B-2. 課程以展現客家風味小吃、米食點心特色，預定招收 20 名男性學員授予 200 小時課程訓練，以激發烹煮潛能達到就業的實用性。</p> <p>C-1. 希望在結合地方傳統石藝產業與發展自營作業項目內涵中，期收容人於執行期間習得石雕技藝，激發潛能。並加強與廠商建立產銷合一機制，以引導協助其走向石藝領域就業市場之功能。</p> <p>C-2. 遴選 16 名具有</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潛力條件學員，配合地方產業特色，兼具技能人力培訓之責任，以因地制宜之功能取向，達到作業之長期發展目標。</p> <p>D-1. 透過課程學習整體造型設計，複製更卓越的觀光婚紗造型服務人員。</p> <p>D-2. 從課程中習得臉部保養及化妝技巧、衛生消毒等相關知識內容為日後順利取的美容丙級證照。</p> <p>D-3. 以實際術科學習操作為訓練重點，針對出監職業之生涯規劃加強輔導，以期順利就業或創業。</p> <p>E-1. 一般學科：了解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功能、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倫理守則、資格限制與職場後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源、服務相關法規與證照考試、性別平等、</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勞動法令、職場工作倫理、求職技巧、溝通技巧。</p> <p>F-1. 訓練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性，陶冶性情，更由於花東地區缺乏此類技藝人才，本監與華東盆栽協會之合作，希望能借助社會資源，幫助收容人達到技能訓練「教、訓、用」合一之目標。</p> <p>G-1. 學習傳統工藝，讓收容人於在監期間習得一技之長。</p> <p>G-2. 預定招收 16 名授予 120 小時課程訓練。</p> <p>H-1 透過職前訓練之實施，幫助收容人取得安全衛生教育之證書，使其出監後能成功就業，以降低再犯率。</p> <p>(2) 結合大專院校資源充分合作，以營造人文園地，期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優</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質技藝為長期發展目標。</p> <p>(3)加強與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共同協助尋求對策，俾對出監收容人能延續其在監所學之技能，充分運用於就業。</p>		
		(二)自營作業	<p>1. 持續加強辦理自營作業穩定成長目標，以達成總體作業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具體績效。</p> <p>2. 落實自營作業內外部供銷系統機制，發揮自產自銷、自給自足、互通有無之內部供銷機能，進而全面提升行銷管道提高績效。</p>	<p>(1)印刷作業：</p> <p>A. 檢視自我優勢條件，主動與客戶密切聯繫，並給予合理之優惠和服務，以及利用公家機關互動爭取為新客戶。並加強與地區性基層機關橫向聯繫，擴大承攬作業機會，以提升作業績效。</p> <p>B. 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印刷專責機關，必須以專業水準維持服務品質，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238 萬元以上。</p> <p>(2)木工石雕作業：</p> <p>A. 主要以承攬本監木製品製作，部份再對外爭取新客源為目標。主動宣傳木工石雕製作項目及</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印刷預算 2,736 仟元</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木工石雕預算 80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作業目的，並推出新作品於展示室陳列，以達到新產品行銷之功能。</p> <p>B. 創作生產石雕飾品，以價廉物美之巧藝吸引消費者之青睞。再迎合市場需求，積極開創雕刻新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獲取更多之利潤。</p> <p>C. 在作業成品展示室隨時展售不同新產品供來賓選購，同時尋求與本地廠商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拓展行銷管道。並持續參與本地區節慶活動，結合相關機構對外辦理作業成品展售活動，以推陳出新薄利多銷方式吸引消費者買氣。</p> <p>D. 洽商清潔隊或環保局經由多方合作方式，由清潔隊提供回收之廢棄傢俱，木工科依件數及修繕難易度承攬施工。</p> <p>E. 提供民眾傢俱健康檢查，依客戶需求</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修繕廢棄傢俱、修護整容老傢俱或客製化設計及售後修護服務等。		
				<p>(3)縫紉作業：</p> <p>A. 以專業指標擴大承攬東部監所戒護人員制服、收容人服裝及役政署役男服裝等作業。為維持產品品質應加強作業技能精進，以贏得託付信賴。並利用公函及網路介紹作業產品，以穩定作業正常運作。</p> <p>B. 本監是法務部指定為矯正機關東部地區縫紉專責機關，必須強化設備需求機能，以提升製作水準。</p> <p>C. 發展融入市場機能目標導向和符合實用目的功能指標，成為本監作業之特色。</p> <p>D.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410 萬元以上。</p>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縫紉科預算 4,100 仟元	
				<p>(4)食品作業：</p> <p>A. 為建立機關自有品牌特色及增進自營產品多樣性，以產</p>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食品預算 4,5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學合作模式發揮技訓與作業相結合功能。</p> <p>B. 利用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優勢，以在地農特產品發展有別於其他機關同質性之產品。</p> <p>C. 配合食品衛生相關法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結合本地農（特）產品行銷販售或網路購物之便利性，逐步建立市場口碑及信譽，擴展行銷之通路。</p> <p>D.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450 萬元以上。</p>		
				<p>(5) 農作作業：</p> <p>A. 利用本監現有空地栽植時令農作，發揮地盡其用與培養收容人勤勞奮發之習性為目的。</p> <p>B. 於生命教育農場引進太空包栽培方式，利用菇寮環境控制氧氣、溫濕度及光線栽培高經濟價值黑木耳及其他菇類，由傳統慣性農業逐步轉型至精緻農業。</p>	<p>經費來源：作業基金農作科預算 100 仟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C. 重新規劃自動灑水系統，再由精緻農業往 AI 農業精進。</p> <p>D. 精緻農業栽培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不僅可以提高年度績效，並培養收容人精緻農業栽培技術。</p> <p>E. 提供本監食品科、職員或員工伙食團所需之農作蔬菜，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p> <p>F. 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10 萬元以上。</p> <p>(6) 前揭自營作業計有五項，積極對外參與展示活動及發送文宣，主動拓展行銷市場，提高作業產量維持工場正常運作，以增加自營作業製品銷售業績，本年度將會結合相關機構積極對外辦理內銷推廣作業。</p> <p>(7) 加強尋求與廠商、企業主資源互通建教合作模式，以培養收容人多元技能，提高作業專業知能。</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8)依年度作業基金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採購相關需求設備。 (9)制定有效經營策略及積極開發行銷通路，建立產品品牌，引進更多社會資源挹注，結合本監專業人力開創新式產品。		
		(三)委託加工作業	1. 加強對外承接委託加工作業，以減低廠商投資成本的負擔，並積極聯繫招攬廠商委製成品加工作業效能，奠基雙方互惠互利的原則，以增加作業營收為目標。 2. 加強與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橫向聯繫，合作辦理廠商參訪活動，以促進交流，增加作業承攬機會。	(1)對於紙品加工、塑膠加工等委託性質作業，隨時檢視自我優勢，積極對外尋求新客戶來監提供作業之意願，並以合理之單價減輕其成本，提高委託作業的意願。 (2)維持原有廠商對作業產能產值、品質之信心及減少作業耗損之機率，促其續訂合約，以達到作業穩定目的。預定年度目標收入概算 583 萬元以上。 (3)為落實政府提升工資政策，所議定單價要適度提高，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既可維持工場正常運作，也能達到安	經費來源：①作業基金紙品科：4,680 仟元、②作業基金塑膠科：52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收容人情緒管理的目標。		
				(4)洗滌科以專業技能提升作業收益，促進營運增值績效，年營業目標為 50 萬元以上。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洗滌科：525 仟元	
				(5)勞務加工縫紉科部分，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58000 元以上。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縫紉加工科 58 仟元	
		(四)其他勞務	1. 加強以監內服務性質之勞務作業，提高績效增加作業收入。 2. 加強規劃生產作業與更生就業相結合，使收容人出監後確實銜接社會生活，增強復歸社會的動力。	(1)所承攬本監視同作業之各項勞務工作，包含清掃、炊事、衛生、服務員等，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138 萬元以上。 (2)依規定配屬零星單位遴選符合條件收容人參與作業，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運用。 (3)作業性質不相同單位，將採取合理每日課程標準，以激勵收容人工作意願與士氣。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什工科預算：1,380 仟元	
		(五)行政業務	1. 定期召開科務檢討會議，強化行政業務處理品質及效能，並遵照矯正署規定陳報各項表報資料，	(1)按月製作受刑人勞作金、獎勵金發給報表。 (2)按月陳報作業情形簡報表及作業成績考評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以提昇辦事效率及績效。</p> <p>2. 落實執行「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政策，廣泛結合相關機構，並充分運用資源以彰顯作業績效。</p> <p>3. 有效推廣行銷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拓展營運規模，以達到總體收入於部外供銷金額佔 20% 之成長目標。</p> <p>4. 落實組織「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自我檢視。弱化因子及潛在危機，以周延管理防範未然。</p> <p>5. 落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p>	<p>(3)按月陳報國有財產項下之「作業基金財產增減表」及「作業基金財產增減結存表」。</p> <p>(4)每上下半年陳報機關自營作業績效檢討報告表，依本方案提示內容落實推動執行。</p> <p>(5)每半年陳報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及技訓情形調查表。</p> <p>(6)依規定公開上網辦理自營作業機器設備及技能訓練班訓練材料採購。</p> <p>(7)每半年陳報機關辦理「強化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工作情形調查表。</p> <p>(8)要求公文製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能。對處理完畢之公文依規定期限做好歸檔管理。</p> <p>(9)配合本科內部控制管理及各類 SOP 標準作業流程，使各項業務均有標準化作業，減少人為因素肇致之疏失。</p> <p>(10)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於每月出監輔導時、各工場集體教誨時宣導及調查，屆出監收容人有接受就業服務轉介需求者，評估個案狀態狀態後，將個案轉介表函送所屬就業中心完成轉介程序。		
		(六)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供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運用本監充裕人力資源，發展多元化作業產品，達到自產自銷之目的。 2. 持續擴大本監自營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能力，提昇自營作業品質與產能。 3. 強化產品行銷通路，拓展潛在消費客群，增加作業營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本監閒置空地，成立自營作業農作科，配合季節時令栽植各類食蔬，提供員工及伙食團採購。 (2) 運用自營作業縫紉科現有之機具設備，開發收容人枕頭套、棉被套及墊被套等物品，提供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採購。 (3) 擴充食品科作業機具設備，提昇整體產能數量。 (4) 主動連繫花蓮地區各矯正機關，提供食品販售訊息，爭取各機關訂購意願，妥適建立供銷機制。 (5) 透過分送食品型錄、推銷函或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親自拜訪行銷方式，介紹本監綠豆冰糕及剝皮辣椒麻花捲、QQ 棉花餅、玉米堅果脆片等產品。		
				(6)積極參與各類對外展售，舉辦產品試吃活動，爭取消費者對產品之認同，拓展商品市場能見度，提升作業營收績效。		
		(七)自營作業材料採購(內部控制)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1)記錄與通知： A. 業務承辦人員請購材料物品前是否有填寫「請購申請單」？ B. 業務承辦人員是否通知權責單位辦理材料驗收並製成記錄備查？ C. 週轉金備查簿是否依實際收、付日期登載？ D. 週轉金備查簿付款日期是否過長？ (2)判斷採購程序： 採購作業程序之認定經由會計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共同判斷？ (3)收料及領料：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A. 採購人員是否將收料明細登載於獄政作業子系統？ B. 材料管理人員是否依製成品所需材料辦理領料？ C. 各類材料是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每半年實施盤點查核？ (4) 通報管理階層： A. 辦理採購業務發生疑義時是否通報機關採購小組開會研商？ B. 採購小組會議決議是否製成記錄陳機關首長核閱。		
		(八)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 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提供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本監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2. 達到矯正署所訂定目標人數及政策性目標。 3. 成立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	(1) 遵行規定與流程： A. 遵照相關監外作業法規實施。 B. 遵矯正署所頒遴選條件遴選適宜受刑人名單。 C. 遴選適宜監外作業之合作廠商。 D. 受刑人名單及合作廠商經本監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將決議結果報署審核。 E. 俟矯正署核定通過後，本監於受刑人	經費來源：作業基金外役科預算：1,35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治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等相關措施。</p>	<p>外出工作前召開職前輔導會議，加強受刑人職前教育與輔導。</p> <p>F. 遵矯正署規定施行每日電話訪察及不定時實地訪察並回報矯正署。</p> <p>(2)本監實施現況：</p> <p>A. 目標參與人數為 15 人；目前本監合作廠商為 4 家，參與人數共計 11 名。</p> <p>B. 依規定投保商業保險 200 萬元。</p> <p>C. 交通及午膳皆由廠商負責辦理。</p> <p>D. 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注受刑人工作情況。</p> <p>E. 不定時遴選事宜受刑人名單報署審核，補充自主監外作業備用人力，預定年度作業收入為 135 萬元以上。</p> <p>(3)成立監外作業儲備單位及設置專區：</p> <p>A. 本監外園藝為監外作業者儲備作業單位，可增進勞動體能及培養自律習慣。</p> <p>B. 監外作業者收容於</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09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本監廉舍專區：</p> <p>(A) 引進下列機構，協助辦理就業促進課程：</p> <p>a. 花蓮就業服中心、花蓮縣政府勞資科-由其派員蒞監講習，協助收容人進行就業準備。</p> <p>b. 更生保護會-於每月出監輔導時由更保輔導員入監宣導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轉介服務，若有轉介需求者，轉介所屬就業服務中心。</p> <p>c. 毒品防治中心-於每月出監輔導時，由毒品防治中心個管師轉銜輔導，若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者，轉介所屬就業服務中心。</p> <p>(B) 監外作業若有教誨需求者，可自行報告申請或由管教小組逕為提出，由本監優先安排教誨志工認輔。</p>		